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发展经济、工业、科学
和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一方,比利时王国政府以自己的名义,并根据现有协定,代表卢森堡大公国政府为另一方(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缔约双方的友好关系,促进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鼓励和发展他们之间的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应在本协定所属议定书内规定实施办法,共同确定适于扩大这一合作的各个领域,并特别考虑双方的优先项目和需要以及科学、技术、工业研究方面的可能性。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应在互惠的基础上,按照共同商定的办法,努力促进:

- 一、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和资料;
- 二、组织科技代表团进行互访和考察,交换学者、研究人员、专家、技术人员和实习生;
- 三、组织双边科学、技术、工业讨论会;

- 四、就缔约双方感兴趣的项目进行共同研究；
- 五、缔约双方可能商定的其它形式进行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

第 四 条

一九七三年成立的混合委员会负责本协定及其所属的议定书的执行。

混合委员会由缔约双方有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必要时，有关专业组织或机构的代表可以专家的身份参与混合委员会的工作。

混合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经济、工业、科学和技术合作的各项具体建议并促进其实施。混合委员会还将研究加强和扩大这种合作的方法。经双方共同商定，混合委员会可以建立专业工作小组。

混合委员会经缔约一方要求，根据需要并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轮流在北京和布鲁塞尔举行。当需要处理专门合作问题时，可组织限制性会议。

第 五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如本协定终止，缔约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按照本协定所商定的项目和签订的合同的继续执行和完成。

本协定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法文和荷兰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

代 表

代 表

李 强

克 拉 斯

(签字)

(签字)